# 附件4：

#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与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负责建立信用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对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管理，承担医药流通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日常管理、异议处理、信息安全以及按照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的要求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等。

一、信用信息采集

信息管理中心采集的信息范畴包括参与信用评价的企业提供的机构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管理层信息以及非公开协议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等。企业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的具体项目、范围及标准，向信息管理中心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企业信用信息。信息管理中心对受评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分类、整理、储存，形成医药流通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二、信用信息的披露

企业信用信息披露主要是对企业信用信息的公示。信息管理中心将受评企业所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经过整合后，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信用评价办公室的要求将重要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三、信用信息的使用

通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官方网站的诚信会员服务区，面向社会和诚信会员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实现诚信企业信用信息的互通与共享。

四、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

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披露的有关信用信息有与事实不符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信息管理中心提出异议，或直接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

信息管理中心收到异议申请起15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若与提供的原信息不一致的，立即予以更正；若与提供的原信息一致，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单位。

五、信用信息管理自律机制

企业应按时提供变更的信用信息或申报错误的信息，如提供的信用信息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信息管理中心将该行为记入行业信用警示信息。

对参与信用评价的企业提供的机构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管理层信息以及非公开协议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许可的前提下，信息管理中心履行信息保密的义务；当协会在法律、规章或法规条款的要求下，或在司法的要求下必须披露评价申报信息中声明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时，协会披露相关的保密信息属于免责范围之内。